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是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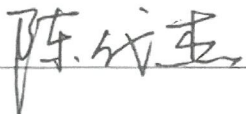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陈代杰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代杰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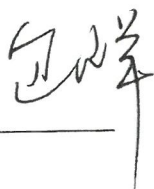
黄寒梅

黄寒梅

2023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群

2023年6月26日